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

文件

揭市发改价格〔2022〕1066号

关于2022年9月份实行价格临时 补贴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为减轻因物价上涨对低收入群众生活的影响，根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揭阳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揭市发改价格〔2022〕928号）规定：“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1.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2.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依据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关于

2022年9月份揭阳相关物价指数情况的通报》（揭调字〔2022〕62号）：“2022年9月份揭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上涨2.1%，其中食品价格同比上涨6.3%”，9月份达到启动联动机制的条件，实行价格临时补贴。具体通知如下：

一、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如下：

2022年9月份城镇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对象的补贴标准为每人32元；农村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对象的补贴标准为每人30元。

二、认真落实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及时做好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一）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负责对所属发改、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有关部门在落实联动机制各项工作的领导，对辖区内保障对象基础数据摸底调查；积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认真落实9月份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10月31日前全部价格临时补贴应发放到位，确保联动机制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联动机制启动后，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制定用款计划，落实有关资金，及时足额发放补贴；要认真核定补贴对象，防止漏发、重发。各级发改、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及挪用、截留补贴等违规行为的发生。

（三）请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认真完成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请各县（市、

区) 发展改革局汇总各单位发放情况于 11 月 2 日前将 9 月份价格临时补贴实施情况月报表报送市发展改革局价格科, 以便汇总上报。

- 附件: 1. 关于 2022 年 9 月份揭阳相关物价指数情况的通报
(揭调字〔2022〕62 号);
2. 9 月份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启动实施情况统计表。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发展改革委, 市人民政府。

揭阳市发展改革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文件

揭调字〔2022〕62号

关于2022年9月份揭阳相关 物价指数情况的通报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揭阳市民政局、揭阳市财政局、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关于进一步完善揭阳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揭市发改价格〔2017〕54号）和总队《关于进一步做好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22年9月份揭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及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以下简称SCPI）情况通报如下：

2022年9月份揭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上涨2.1%，其中食品价格同比上涨6.3%，SCPI见附件。

特此通报。

附件：2022年9月份 SCPI



9月份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启动实施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项目	补贴标准 (元/人·月)		应补贴人数 (万人)			应发金额 (万元)	实发人数 (万人)	实发金额 (万元)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合计			
县(市、区)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意事项：城镇和农村补贴标准相同的，填入“城镇”栏；发放人数和金额保留小数点后2位；为便于汇总，请勿改变表格格式。